

# 汝南县教育局文件

## 汝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汝教字〔2021〕88号

### 关于印发《汝南县教育局、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直各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和《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驻政文〔2020〕6号）精神，强化我市教育领域事中事后协同监管，提升监管效能，根据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制定的《河南省教育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联合制定了《驻马店市教育局“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汝南县教

育局、汝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汝南县教育局、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7月27日

# **汝南县教育局、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 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和《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驻政文〔2020〕6号)精神,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学校主体责任,有效规范办学行为,促进我县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市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制定的《驻马店市教育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强化源头治理、协同监管,全面贯彻落实豫政〔2019〕22号和驻政文〔2020〕6号驻教政法〔2020〕14号要求,通过开展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全面健全学校体制机制,全面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全面有效促进学校健康高质量发展,有效打通行业间相互衔接的市场监管机制,实现部门间履职信息的高效互通、共享共治,形成分工明确、沟通顺畅、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切实凝聚监管合力,提升监管质效。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原则。**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依据权责清单落实监管责任，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和内容，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尊重学校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推进部门联合监管制度化、规范化。

**(二)规范有序原则。**建立健全“两库”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规范部门联合监管程序和行为，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协同高效的原则。**统一组织、分工合作、协同推进，对不同区域的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学校负担，优化教育环境，不断提升监管效能。

**(四)公开透明原则。**坚持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保障检查对象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三、重点任务

**(一)明确范围比例。**全县中小学校为联合抽查检查对象，主要对办学情况的抽查检查。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进一步规范全县中小学校办学行为、提高办学质量，提升依法治校、依法治教的办学理念，促进中小学生在学校安全健康快乐学习成长。

1. 中小学课程教材（含国家课程教材和地方课程教材）用书选用管理情况方面，联合抽查比例不超过 5%。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使用情况，联合抽查比例不超过 5%。
2. 学校卫生情况，联合抽查比例不超过 5%。学校传染病预控制情况，联合抽查比例不超过 5%。
3.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联合抽查比例不超过 5%。

**(二) 确定内容清单。**对中小学校办学情况部门联合抽查，主要以学校教辅材料管理使用，中小学课程教材、学校卫生、学校传染病预控制和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的部门联合抽查。

**1. 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课程教材（含国家课程教材和地方课程教材）用书选用管理和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使用情况。  
①行政相对人名称、行政相对人编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名称、法人类型、法人设立的核准机关、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②机构（学校）及存续状态信息，学段学制，在校生规模（分学段、年级、教学班）；  
③中小学课程教材（含国家课程教材、地方课程教材和中小学教辅材料选用征订程序文件或规范性文件）；  
④中小学课程教材（含国家课程教材、地方课程教材）用书选用和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目录（分学段、年级和科目、版本、册次、数量）；  
⑤中小学课程教材（含国家课程教材、地方课程教材）和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使用情况。

**2. 市场监管部门：**重点检查学校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是否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各项规定。①是否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许可范围、期限经营；②是否落实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设立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岗位责任并对照落实；③是否按要求开展食品安全自查；④采购食品及原料是否合格，大米、食用油、鲜肉和肉制品、面粉、营养改善计划供餐食品、豆制品等重点食品票证索取、台帐记录是否齐全；⑤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晨检制度是否落实；⑥是否违规加工制作四季豆、生鲜黄花菜、发芽发青土豆、霉变红薯、野生菌、来历不明的野菜等高风险食品；⑦备餐间或供餐间内是否无明沟，地漏带水封；⑧备餐间或供餐间紫外灯数量、位置是否符合要求；⑨备餐间或供餐间入口处是否设置洗手、消毒设施；⑩是否按规定进行留样；是否建立并实行校领导陪餐制度；是否按要求进行餐饮具清洗消毒。

**(三)组织联合检查。**市、县两级教育部门负责牵头，按照附件3“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检查对象”和“检查部门实施层级”要求，分别制定并认真落实好各自实施方案，由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参与，逐一实施辖区内“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按照《河南省教育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要求，在不干扰学校正常上课的情况下，进行分区实地按比例对各地进行抽查检查，按照“进一家门查多项事”的原则，实现部门联合“双

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任务有效落实。

#### (四) 抽查结果

1. 结果公示。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按照本部门、本系统抽查工作规范(细则)要求，认定检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分别录入省工作平台。

2. 结果处理。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要依法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立案调查等后续处理措施，防止监管脱节。进行一般性行政处罚的，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导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协同监管平台，由协同监管平台归集后，自动记于学校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

3. 结果运用。部门联合监管中查处的违法行为和突出问题，要坚决做到公示到位、处罚到位、整改到位、惩戒到位。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学校，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名单，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现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学校依法办学的自觉性。

### 四、实施步骤

按照市级督导、分级组织、属地实施的原则，县级负责方案实施工作的实施，适时组成联合督导组，开展分片督导和重点督导。

(一) 部署阶段。(8月2日-9月15日)：由教育部门牵

头，建立组织、制定机制、细化方案，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对象。

**(二)实施阶段。(9月16日-10月31日)**: 严格对照抽查内容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履行告知程序，加强业务培训，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及时在相关媒介公示检查结果，按要求填写《教育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附表1)，及时将检查结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上传信息。

**(三)总结阶段。(11月1日-12月25日)**: 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做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填写“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汇总表(附表2)，上报相关职能部门。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是省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重大决策部署，是提升教育领域监管水平的迫切需要，也是在教育领域首次组织开展的全省性、跨部门联合监管行动，任务艰巨、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各学校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密切部门协作。** 各相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要将学校教材教辅

管理使用、学校卫生管理情况、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等纳入重点检查内容，及时发现和查处突出违法行为和问题，有效规范办学行为、提高管理效能、提升监管能力。

**(三)认真履行职责。**我县2021年教育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县级监管抽查事项共13项(附表3)。要对照事项清单内容，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相关要求，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有计划、有步骤地严格落实列入事项的抽查检查工作。

**(四)畅通信息渠道。**各学校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法规政策，展示工作成效，创造良好氛围。

抽查检查联系人：

县教育局：许会斌 电话：13507661685

邮 箱：rnxspg@126.com

县市场监管局：李冰杰 电话：15236911529

邮 箱：873212486@qq.com

附件 1:

## 教育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人员	姓 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信用代码	
	法人 负责人		注册号  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教育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说明：

1.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 未发现问题；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5.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9. 合格；10. 不合格。

2.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 附件 2:

##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汇总表

单位	抽查学校数	抽查结果						处理结果			列入异常名录	移交司法机关	
		发现未发现问题	发现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通过登记的场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不配合检查情况严重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合格	不合格	责令整改	立案查处

## 教育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备注
1	教育局	对校车的专项审查	全县使用校车学校	校车使用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区)教育行政部门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机制，落实校车安全。	
2	教育局	民办中、小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全县民办学校	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办学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民办学校办学情况年度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发规〔2014〕47号)	
3	教育局	对学校的行政检查	全县各学校	对单位/个人执行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开展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省、市、县(区)教育部门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八章奖励与处罚第二十七条：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改正。	
4	教育局	中小学教辅材料监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普通中小学校	普通中小学校教辅材料使用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随机问访	省、市、县(区)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三十八至四十条、《中共十六大》第五十五条	
5	教育局	落实每天一小时校内体育活动检查	教育部门、学校	相关制度落实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省、市、县(区)教育部门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二十三条	

6	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监督检查	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权限经营情况	全县学校、托幼机构食堂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一十条
7	市场监管局	食品落实第一责任人食品安全自查情况检查	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全县学校、托幼机构食堂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一十条
8	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自查情况	食品人和专兼职人员安全和管理实情情况	全县学校、托幼机构食堂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一十条
9	市场监管局	原料采购及进货查验记录核查	按照要求开展食品安全自检情况	全县学校、托幼机构食堂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一十条
10	市场监管局	从业人员管理情况	索证索票及进货查验记录落实情况	从业人员认证、晨检情况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一十条
11	市场监管局	场所和设备设施清洁维护情况检查	从业人员健康度落实情况	从业人员制度落实情况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一十条
12	市场监管局	留样和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	布局面卫生、布局及设施设备符合要求情况	留样及留样记录、餐具消毒情况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一十条
13	市场监管局	违规采购使用高风险食品的检查	加工制作四季豆、生熟黄花菜、野生发芽变红发霉等高风险食品的情况	重点检查项目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一十条

